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这几种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观点值得商榷

<http://www.fristlight.cn> 2006-09-15

[作者] 王一程; 负杰

[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所

[摘要] 近年来,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也存在不少需要重视的问题。我国学术界目前很多行政管理和行政改革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是改革开放后通过引进西方相关学术理论形成的。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如果人云亦云地使用来自西方理论的流行话语和方法分析中国的问题,所形成的观点、结论和建议就难免脱离中国的实际。

[关键词]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政府改革;管制型政府;服务型政府

近年来,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也存在不少需要重视的问题。一、这类概念不科学我国学术界目前很多行政管理和行政改革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是改革开放后通过引进西方相关学术理论形成的。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如果人云亦云地使用来自西方理论的流行话语和方法分析中国的问题,所形成的观点、结论和建议就难免脱离中国的实际。例如:长期以来,一些学者用所谓“从人治到法治”、“从‘全能政府’到‘有限政府’”、“从‘管制型政府’到‘服务型政府’”等这类来自西方的似是而非的话语,概括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进程。最近,还有学者用所谓“物本行政”、“全能行政”等评价我国政府改革和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客观地说,这类概括和评价不仅不公正和不符合事实,而且这类概念也是不科学的、经不起推敲的。以“管制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例。世界上从来就没有只有“管制”、没有“服务”的政府,反过来说也是同样。不同性质政府的区别只在于“管制”与“服务”的对象和功能不同。至于“全能政府”,则完全是主观臆想出来的概念,因为任何社会、任何国家的政府都不可能是所谓“全能政府”。二、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争论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问题上,也存在着争论。部分学者认为,中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应该是建立“有限政府”或“小政府、大社会”;而另一部分学者认为,应是建立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有效政府”。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认为,行政管理体制属于上层建筑,受经济基础决定和制约,同时对经济基础有能动的反作用。由于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的根本性质不同,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在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公民、公共权力与私人权利的关系上存在着本质区别。在我国,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公民、公共权力与私人权利之间的关系不是对立的。我国政权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国家是为社会服务的,政府是为公民服务的,公共权力是为保障合法的私人权利存在的。所以,中国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应该有利于增强而不是削弱政府为人民服务的职责,有利于更多、更好地提供而不是减少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有利于更充分地实现而不是丢弃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三、转变政府职能,不能搞“泛市场化”由于受“市场万能论”的影响,我国一些不属于市场范畴、不该市场化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职能也出现了市场化或“产业化”。这种“泛市场化”倾向的结果,是使社会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在有些地方出现了看不起病、上不起学等现象,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角度分析,这类社会问题的出现,反映出某些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转变出现失误,弱化了对市场进行必要监管和宏观调控的职责,把本部门应该履行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不负责任地推向市场,听任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发生负面影响。总之,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治性和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必须充分考虑其复杂性和长期性,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要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改革成效的标准,深入研究和把握我们在长期实践中取得的规律性认识,要科学借鉴而不是盲目照搬国外的经验和办法,积极稳妥地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